

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

個案型補助申請辦法

- 民國105年08月19日起開始實施
- 民國105年11月15日第一次修正
- 民國106年05月17日第二次修正
- 民國108年06月01日第三次修正
- 民國109年03月12日第四次修正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期讓遭受變故、經濟困難之家庭或個人適時獲得本會補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補助。
- 二、意外事故補助。
- 三、緊急危難補助。
- 四、喪葬費用補助。
- 五、醫療費用補助。
- 六、清寒學生補助。

第三條 申請案之提出期限：

各項補助，請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案之轉介單位：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。
 - 二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社會(民政)課。
 - 三、本會春風計畫受資助之學校。
 - 四、完成立案登記之社福基金會。
 - 五、寶佳機構暨所屬子公司(含職員或志工)。
- 未經轉介者，本會不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者之資格條件：

一、天然災害補助：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遭受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等天然災害者。

二、意外事故補助：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遭受火災、職災、公安、交通等意外事故，致重傷、殘廢或死亡者。

三、緊急危難補助：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其家庭負擔生計主要成員，遭受死亡、失蹤、殘廢、重大傷病、失業等變故者。

四、喪葬費用補助：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其戶內人口死亡無能力殮葬者。

五、醫療費用補助：

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罹患重大傷病，致家庭生計陷入困境者。

六、清寒學生補助：

家境清寒或家庭遭變故，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案應檢附文件：

一、所有申請案均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本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表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 全戶戶籍謄本（向戶政事務所申領）。

(三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家境清寒證明書（戶籍地村里長發給）。

(四) 轉介單位所指定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會撥款使用)。

申請醫療費用補助，而其費用未繳清者，將由本會直接代為清償，款項逕行撥付醫療機構，無須轉介單位代收，得免檢附上開影本。

二、各類申請案另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天然災害補助：遭受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意外事故補助：遭受火災、職災、公安、交通等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緊急危難補助：家庭負擔生計主要成員，遭受死亡、失蹤、殘廢、重大傷病、失業等變故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喪葬費用補助：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或其他殮葬費用之證明文件。未出殯前並得先檢附估價單。

(五) 醫療費用補助：

1. 已繳清費用者，應請檢附：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所出具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收據。

2. 費用未繳清者，應請檢附：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積欠醫療費用催繳通知，及該醫療機構所指定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會代為清償)。

(六) 清寒學生補助：上學期成績單及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。

三、除以上規定外，若有其他佐證資料，如國稅局財力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災害現場照片

等，亦可一併檢附供參。

第七條 申請案之審核程序：

申請案經轉介送本會收件後，應先進行文件審核，文件不齊全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視同放棄申請，文件概不退還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對於文件齊全之申請案，本會得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，訪視人員查證事項，申請者應據實答復。拒絕接受家庭訪視或不肯配合查證者，本會歉難予以補助。

經審核查證後均符合規定者，本會將斟酌同一之事件，申請人已取得相關資源及其家庭負擔等項因素，在本辦法第八條所定上限範圍內，核定發給補助金額。

第八條 補助金之發給上限：

天然災害補助、意外事故補助、緊急危難補助、喪葬費用補助，以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醫療費用補助，以補助健保不給付需自行負擔之費用為上限。

清寒學生補助，以補助實支之註冊費為上限。

但情況極特殊，經專案簽核者，得不受上列金額之限制。

第九條 補助金之核發方式：

補助金額經核定後，即通知其轉介單位。

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案件，已繳清費用者，由本會以匯款方式匯入轉介單位所指定之銀行帳戶；費用未繳清者，則由本會直接代為清償，將款項逕匯入各該醫療機構指定銀行帳戶。

清寒學生補助申請案件，由本會以代繳方式，將款項

逕匯入學校之銀行帳戶。

其餘各項申請案件，均由本會以匯款之方式撥入轉介單位所指定之銀行帳戶。

第十條 申請案有急迫性者，得由本會先行辦理，事後補辦追認手續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撥款者，通知申請人繳回該款項：

一、提供不實資料者。

二、拒絕提供資料者。

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取得補助金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